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进行指定管辖。

6、监督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10、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承办其它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05.38	3405.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3	322.0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25.46	125.4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36.87	236.8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771.21	本年支出小计	4089.74	4089.74
二、上年结转	318.53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8.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089.74	支出总计	4089.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12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962.45	4089.74	2789.21	1300.53	127.3	2.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32				-11.32	-100.00%
20405	法院	3206.62	3395.88	2104.85	1291.03	189.26	5.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0	9.5		9.5	-8	-4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7	50.22	50.22		-13.85	-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0	181.21	181.21		-3.79	-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50	90.60	90.60		-1.9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9	76.20	76.20		-1.09	-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3	49.26	49.26		5.73	1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2	145.33	145.33		-13.09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20	91.54	91.54		-11.66	-1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789.21	2329.58	459.6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78.03	2278.03	
30101	基本工资	492.01	492.01	
30102	津贴补贴	574.55	574.55	
30103	奖金	651.18	651.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1	181.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6	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	7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6	49.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30114	医疗费	9.9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	5.8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3		456.63

30201	办公费	26.12		26.1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		10
30206	电费	6		6
30207	邮电费	2		2
30208	取暖费	40.34		4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33		135.33
30211	差旅费	15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		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24.06		24.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		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16.5		16.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79		9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		5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5	51.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4	2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33	1.3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82	23.8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6	4	82	42	40	0.6	32.04	0	32.04	0	32.04	0	40.6	0	40.6	0	40	0.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71.21	一、行政支出	4149.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1.2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89.74
自治区本级安排	3771.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9.74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0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6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6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762
本年收入合计	3831.21	本年支出合计	4911.74
十、上年结转	1080.53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318.53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762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7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911.74	支出总计	4911.74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收 收入									
3831.21	3771.21	3771.21									60	6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4911.74	4149.74							762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89.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71.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18.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89.7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405.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87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789.2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3.67 万元，下降 5.54%。

人员经费 232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2.01 万元、津贴补贴 574.55 万元、奖金 65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0.6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33 万元、医疗

费 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 万元、退休费 26.4 万元、生活补助 1.33 万元、医疗费补助 23.82 万元。

公用经费 45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12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40.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5.3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6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24.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1.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00.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318.5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025 年预算 1291.0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13.29 万元，上升 32.04%。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工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5 年预算 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支出，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 万元，预计本年上缴财政。

三、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减少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近年来均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故本年未编制该部分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未使用，预计结转到 2025 年用于高院统一购置新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历年该项预算经费使用情况编制，严控车辆各项支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用于各项公务活动。

四、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4911.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31.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80.53 万元；支出总预算 4911.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11.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71.21 万元，占 76.78%；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

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 万元，占 1.22%；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149.74 万元，占 84.49%；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762 万元，占 15.51%。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9.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单项定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644.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9.26 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8985.88 平方米，价值 7230.4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252.0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90.7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648.2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8985.88 平方米，价值 7230.4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252.0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90.7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648.29 万元。

我单位无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经费包含专项业务类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和基本存款账户各类资金，所有申报项目均编报了绩效目标，其中基本户项目包含为 4 名退役安置军人工资、退付诉讼费及暂存民事刑事案款等资金，确保案件顺利完结，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包含我院聘用书记员 35 人、聘用制法警 11 人（不包含以前年度安置退役军人 1 人，预计新调入辅警 4 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审判机关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今后将在结余结转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重点项目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 2025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预算中其他预算支出为民事及刑事案件暂存单位基本账户案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